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7〕6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临沂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7〕41号）要求，现就公开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临沂市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了 47 个市直部门单位的 666 项随机抽查事项，逐一明确了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联合抽查部门等内容。根据省市有关要求，5 月 31 日前，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能办”）要将《清单》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事项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要加大惩处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市职能办要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修订以及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调整等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